

证券代码：831163

证券简称：艾科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红领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详细情况

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董事换届选举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向董事会推荐，董事会提名李红领、刘颖、赵晓丽、徐琴微、赵婷婷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召开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4 日，审议议案为：

- 1) 《董事换届选举议案》
- 2) 《监事换届选举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8日